证券代码:600227　证券简称:圣济堂　编号:2020-057

贵州圣济堂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四十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长提议,公司第七届四十次董事会会议于2020年8月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8月15日分别以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及表决合法有效。经审议,会议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份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中国证券报》上的《贵州圣济堂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份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9)。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授权管理层继续推进出售桐梓化工100%股权的议案》。

经公司第七届三十五次董事会、七届三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分别于3月、6月两次在贵州阳光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阳光产权交易所")对贵州赤天化桐梓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梓化工")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进行挂牌出售,目前未有意向受让方向贵州阳光产权交易所提交受让标的项目所需申请及相关资料。

公司自2019年12月起开始筹划出售标的资产,但受新冠肺炎疫情等因素的影响,本次标的资产挂牌结果不如预期。经公司管理层讨论,提请董事会授权管理层以第二次挂牌的条件为基础,继续推进标的资产出售事宜,以多种方式寻找意向受让方。待相关条件满足时,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对本次重组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并依照法定程序召集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重组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拟成立贵州圣济堂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公司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中国证券报》上的《贵州圣济堂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成立贵阳分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0)。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贵州圣济堂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227　证券简称:圣济堂　编号:2020-058

贵州圣济堂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二十五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七届二十五次监事会会议于2020年8月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8月15日分别以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及表决合法有效。经审议,会议作出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份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共计不超过6亿元(含本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为公司节约财务费用约 2,610万元(按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相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 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因此,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有利于解决公司暂时的流动资金需求,从而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且通过降低财务费用,有利于提升公司经营业绩。

同时,公司承诺了对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归还的保障措施,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贵州圣济堂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227　证券简称:圣 济 堂　编号:2020-059

贵州圣济堂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份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6亿元(含本数)

●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第七届四十次董事会批准之日起计算

一、公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6]2005号《关于核准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向贵州渔阳贸易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27,787,021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69,999,996.21元,扣除发行费等相关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943,799,996.25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6年10月14日出具亚会A验字(2016)0212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截止目前,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60,369.91万元。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20 年8月25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项目	总投资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已累计投资金额(万元)	工程进度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万元)
1	贵阳观山湖肿瘤医院建设项目	150,000	77,700	31,168.60	50%	
2	贵阳圣济堂糖尿病医院建设项目	50,000	26,000	10,389.53	50%	
3	偿还公司及子公司银行贷款	93,300	93,300	93,300.00	100%	
合计			197,000	134,858.13		60,369.91

三、前次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019年9月10日,公司第七届三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份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共计不超过6亿元(含本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0年8月24日,公司已将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6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公司已提前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四、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及其合理性、必要性

1、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弥补日常生产经营资金缺口,并结合募投项目实施计划及进展情况,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共计不超过6亿元(含本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计算,到期后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的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风险投资。本次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2、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可为公司节约财务费用约2,610万元(按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因此,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有利于解决公司暂时的流动资金需求,从而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且通过降低财务费用,有利于提升公司经营业绩。

五、公司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七届四十次董事会会议、第七届二十五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份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共计不超过6亿元(含本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六、专项意见

(一)保荐机构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经核查后发表如下意见:

1、圣济堂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内部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2、圣济堂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有利于避免募集资金闲置,充分发挥其效益,没有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3、截至2020年8月24 日,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60,000.00元。同日,公司将前述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公司于2020年8月 25日发布了《贵州圣济堂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4、公司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时间不超过12个月。

综上,独立财务顾问对于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无异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审议该事项后,发表如下意见: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共计不超过6 亿元(含本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有利于解决公司暂时的流动资金需求,从而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且通过降低财务费用,有利于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同时,公司承诺了对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归还的保障措施,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三)监事意见

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共计不超过6亿元(含本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可为公司节约财务费用约 2,610 万元。相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因此,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有利于解决公司暂时的流动资金需求,从而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且通过降低财务费用,有利于提升公司经营业绩。

同时,公司承诺了对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归还的保障措施,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四十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二十五次监事会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4、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对贵州圣济堂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贵州圣济堂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227　证券简称:圣济堂　编号:2020-060

贵州圣济堂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成立贵阳分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8月25日,贵州圣济堂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七届第四十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成立贵州圣济堂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公司的议案》,为了公司工作的顺利开展,公司拟成立贵阳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一、拟成立分公司基本情况

1.拟成立分公司名称:贵州圣济堂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公司

2.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资)

3.营业场所:贵州省贵阳市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阳关大道28号中国西部(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研发生产基地1号楼

4.分公司负责人:丁林洪

5.营业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健康产业领域的投资。(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上述拟成立分公司的基本情况需以当地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二、本次拟成立分公司的目的

2019年4月17日,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将公司住所由贵阳市新添大道 310 号变更为贵州省贵阳市清镇市医药园区,2019年5月24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由于公司住所发生变更,导致公司原有在贵阳市经营管理的部分职能受限。为了公司工作的顺利开展,公司拟成立贵阳分公司,延续公司原有在贵阳市经营管理的部分职能。

三、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本次拟成立分公司是为了延续公司原在贵阳市的经营管理职能,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经营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上述成立分公司事宜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按规定程序办理工商登记手续,不存在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四十次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贵州圣济堂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639　证券简称:海利尔　公告编号:2020-064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8月2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青岛市城阳区国城路216号公司五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61,258,92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7.906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葛尧伦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表决。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并进行了监票、计票,当场宣布了表决结果。待网络投票结果出具后,监票人、计票人、见证律师对投票结果进行汇总后,当场宣布了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5人,董事孙建强因公务未能出席,董事杨波涛、李建国、周明国因出差在外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陈萍因出差在外未能出席;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确定董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1,258,92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选举葛尧伦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161,258,922	100.0000	是
2.02	选举张爱英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161,258,922	100.0000	是
2.03	选举葛家成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161,256,482	99.9984	是
2.04	选举杨波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161,258,922	100.0000	是
2.05	选举徐洪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161,258,922	100.0000	是
2.06	选举李建国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161,258,922	100.0000	是

2、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选举姜省路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61,258,922	100.0000	是
3.02	选举孙建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61,258,922	100.0000	是
3.03	选举周明国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61,258,922	100.0000	是

3、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选举陈萍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161,258,922	100.0000	是
4.02	选举刘桂娟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161,256,482	99.9984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确定董事薪酬的议案	3,004,52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1	选举葛尧伦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3,004,520	100.0000				
2.02	选举张爱英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3,004,520	100.0000				
2.03	选举葛家成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3,002,080	99.9187				
2.04	选举杨波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3,004,520	100.0000				
2.05	选举徐洪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3,004,520	100.0000				
2.06	选举李建国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3,004,520	100.0000				
3.01	选举姜省路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04,520	100.0000				
3.02	选举孙建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04,520	100.0000				
3.03	选举周明国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04,520	100.0000				
4.01	选举陈萍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3,004,520	100.0000				
4.02	选举刘桂娟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3,002,080	99.9187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经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审议,上述议案均获得通过。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石鑫、刘妍妮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01878　证券简称:浙商证券　公告编号:2020-086
转债代码:113022　转债简称:浙商转债
转股代码:191022　转股简称:浙商转股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因公司可转债转股被动稀释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本增加被动稀释,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	浙江上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12楼
法定代表人	骆鉴湖
成立日期	1998年1月1日
注册资本	24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704200203 6
经营范围	高等级公路的投资、建设、收费、养护、管理,高速公路配套项目的开发经营及服务。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26号),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或者"公司")于2019年3月12日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35亿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浙商转债"),每张面值100元,按面值发行,期限6年。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46号文同意,公司35亿元可转债于2019年3月2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浙商转债",债券代码"113022"。

浙商转债自2019年9月19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2019年9月19日至2020年7月13日,可转债转股累计形成股份60,319,265股,公司股份总数增至3,393,652,665股,公司控股股东浙江上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三高速")所持公司股份仍为2,124,825,159股,持股比例由63.74%下降至62.61%,被动稀释1.13%。(详见本公司于2020年7月15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因公司可转债转股被动稀释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公告编号:2020-060)。

2020年7月14日至2020年8月11日,可转债转股累计形成股份62,273,420股,公司股份总数增至3,455,926,085股,公司控股股东上三高速所持公司股份仍为2,124,825,159股,持股比例由62.61%下降至61.48%,被动稀释1.13%。(详见本公司于2020年8月13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因公司可转债转股被动稀释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公告编号:2020-070)。

2020年8月12日至2020年8月19日,可转债转股累计形成股份65,975,559股,公司股份总数增至3,521,901,644股,公司控股股东上三高速所持公司股份仍为2,124,825,159股,持股比例由61.48%下降至60.33%,被动稀释1.15%。(详见本公司于2020年8月21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因公司可转债转股被动稀释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公告编号:2020-078)。

2020年8月20日至2020年8月24日,可转债转股累计形成股份89,204,333股,公司股份总数增至3,611,105,977股,公司控股股东上三高速所持公司股份仍为2,124,825,159股,持股比例由60.33%下降至58.84%,被动稀释1.49%,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期间	变动方式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上三高速	2020年8月20日至2020年8月24日	股份数量不变,持股比例被动减少	2,124,825,159	60.33	2,124,825,159	58.84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化,不会对公司的股权结构和分布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5日

证券简称:南方航空　证券代码:600029　公告编号:临2020-053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8月2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第十八届发行审核委员会2020年第124次工作会议对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获得审核通过。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正式核准文件,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予以核准的正式文件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601377　证券简称:兴业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0-042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0年8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现有9名董事,全体董事参加会议。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续推进落实(资管细则)整改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626　证券简称:远大控股　公告编号:2020-043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度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度第八次会议于2020年8月25日以传真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应到董事13名,实到董事13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金波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列席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一、为远大生水资源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

公司全资子公司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远大生水资源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到2021年6月17日为止,担保金额不超过1.7亿元。

表决情况: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2020年8月26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二、调整子公司股权结构。

因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远大石化有限公司拟将其持有的广东佰利源化工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全资子公司宁波远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广东佰利源化工有限公司2020年7月31日的净资产16,805,537.97元,转让完成后公司对广东佰利源化工有限公司的间接持股比例由70%增至100%。

表决情况: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三、召开202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情况: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详见公司2020年8月26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626　证券简称:远大控股　公告编号:2020-044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均系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均系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敬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1、经2020年6月18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大物产)的控股子公司远大生水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大生水)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宁波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额度期限1年,担保金额不超过1.5亿元。

远大生水因业务发展需要,向中信银行宁波分行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公司拟为远大生水新增加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到2021年6月17日为止,担保金额不超过1.7亿元。本次担保后,公司为远大生水向中信银行宁波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总额为不超过3.2亿元。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于2020年8月25日召开2020年度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为远大生水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3、本次担保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不需要经过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远大生水成立于2012年1月20日,注册地点为宁波高新区江南路673号西楼317室,法定代表人为许斌,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咨询;投资与资产管理;金属材料、冶金炉料、矿产品、化工产品、橡胶制品、金银及饰品初级农产品、预包装食品的批发、零售(按食品经营许可证核定项目经营,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不得从事经营活动);自营或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远大生水注册资本为1亿元,远大物产持有其70%股权、上海生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30%股权,上海生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为辛显坤持有50%股权、许斌持有30%股权、杨栋梁持有20%股权。

经审计,远大生水2019年度实现销售收入1,785,437万元,利润总额13,136万元,净利润12,066万元;2019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82,419万元、负债总额30,870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30,870万元)、净资产51,549万元,无或有事项。远大生水2020年1至6月累计实现销售收入424,265万元,利润总额2,551万元,净利润1,913万元;2020年6月30日,资产总额119,899万元、负债总额66,438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26,122万元、流动负债总额66,438万元),净资产53,462万元,无或有事项。

远大生水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是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是为了支持子公司的经营发展。远大生水目前经营状况良好,具备偿债能力。公司作为控股股东,对远大生水的高管任免和经营决策有控制权,能够对远大生水的经营管理实施有效控制。本次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的范围之内,未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远大生水的少数股东以其持有的远大生水的少数股权为本次担保提供相应的反担保。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约合人民币651,956万元(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505,700万元、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余额为146,256万元),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34.10%。

2、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公司提供担保。

3、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度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626　证券简称:远大控股　公告编号:2020-045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202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于2020年8月25日召开的2020年度第八次会议审议批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9月10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9月10日。

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9月1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9月10日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9月4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现场会议地点为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惊驾路555号泰富广场A座15楼1503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名称:

为远大生水资源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

2、上述提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度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2020年8月26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3、上述提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5、根据《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未实现的补偿实施方案(修订稿)》,宁波至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金波先生、吴向东先生、许强先生、石浙明先生、王开红先生、许朝阳先生、夏祥敏先生、兰武先生、翁启栋先生、邹明刚先生、王大威先生、陈婵婷女士、张伟先生、蒋新芝女士、蔡华杰先生、罗丽萍女士、傅颖盈女士、王钧先生、陈菲女士、徐忠明先生、邢益平先生、孙道芳女士、邹红艳女士、钱薛斌先生、郭和平先生25名自然人同意并承诺按照补偿实施方案(修订稿)的规定将应质押的股份质押给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并放弃该等被质押股份在质押期间相应的表决权,详见公司2018年8月1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未实现的补偿实施方案(修订稿))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该等股东可以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为远大生水资源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的应持股东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等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

2020年9月9日9:00——16:00。

3、登记地点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惊驾路555号泰富广场A座14楼1415室。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勉、谭卫,电话:0518-85153595、85